

新正
大藏經

大
藏
經

目次

一八一一 倶舍論記 (三十卷) [cf. No. 1558] 唐 普 光 述

卷第一 分別界品 一
●徳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一末 同 一七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 同 五五
●平安時代寫長承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卷第三 分別根品 九二
●建久十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四 同 一〇一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五 同 一四一
●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卷第六 同 一四一
●文永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七 同 一四一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八 同 一四一
●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卷第九 同 一四一
●東大寺藏古寫本

卷第十 同 一四一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十一 同 一四一
●平安時代寫大治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卷第十二 同 一四一
●建保五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十三 同 一四一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七	同	●平安時代寫長承四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天永四年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八	分 別 世 品	●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九	同	●德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	同	●德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一	同	●建保六年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二	同	●弘安九年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三	分 別 業 品	●承久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四	同	●東大寺藏古寫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五	同	●平安時代寫保延元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東大寺藏古寫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六	同	●東大寺藏古寫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七	同	●東大寺藏古寫本 ②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有缺丁）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八	同	●德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 第 十九	分 別 隨 眠 品	●德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②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十

同.....三〇九

●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永仁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二十一

同.....三一八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

●文永七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二十三

同.....三四三

●平安時代寫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正中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二十四

同.....三五七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十五

同.....三七一

●平安時代寫長承四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建仁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

同.....三八三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十七

同.....四〇三

●平安時代寫保延元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長承三年寫東大寺藏本

卷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

同.....四二七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二十九

同.....四三三

●平安時代寫保延元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②東大寺藏古寫本

卷第三十

同.....四三八

●元祿十五年版本

卷第三十一

同.....四四四

●德川時代補寫東大寺藏本

一八三 俱舍論疏 (三十卷) [cf. No. 1558]

唐法 賀撰 四五二

底本及校本

●壽永元年寫石山寺藏本

●承安二年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一 分別界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一餘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三 分別根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四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五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六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七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八 分別世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九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一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二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三 分別業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②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四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五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六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七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八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經第二十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一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二	分別賢聖品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三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四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五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七	同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東大寺藏古寫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八 分 別 定 品 七八七

●保延三年覺樹校石山寺藏本
●鎌倉時代寫東大寺藏本

◎寶永元年版本

卷第二十九 同 七八八

破執我品 八〇三
●●●同前

卷第三十 同 八〇六
●●●同前

一八一三 俱舍論頌疏論本 (三十卷) [cf. Nos. 1558, 1560] 唐 圓 闡 述 八二一

俱舍論記卷第一

沙門釋光述

此論以永徽年中於大慈恩寺譯。文義周備妙理無虧。傳彼梵言務存其本。庶使懷疑之侶。淡若冰消。佇決之徒實忘。滌寢此即第一明論緣起。

言釋題目者阿毘達磨形二藏以立名。俱舍標一部之別稱。阿毘言對能所對故。達磨名法持生解故。俱舍名藏攝依彼故論謂言論教誡學徒此卷在初故稱第一。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將釋論文三門分別一明論緣起二釋論

題目三隨文別解蓋俱舍論者筏蘇槃豆

之所作也

筏蘇名世槃豆名釋故以名焉。印度有天俗號世親

乞處爲名也。世親近供養故以名焉。菩薩父母從所

謬矣。若言天應號提婆也。菩薩學通内外博

達古今名振五天聲流四主故能潛名數

載討廣說之教源製論一時播芳名於萬

古密申傳說有部懷疑請釋頤本文方

祛宿滯斯論乃文同鉤鐸結引萬端義

等連環始終無絕採六足之綱要備盡無

遺顯八蘊之妙門如觀掌內雖述一切

有義時以經部正之論師據理爲宗非

存朋執遂使九十六道同覩斯文十八

異部俱欣祕典自解開異見部製群分各

謂連城齊稱照乘唯此一論卓乎迥秀

猶妙高之據宏海等赫日之曠衆星故

印度學徒號爲聰明論也往有三藏真

諦法師已於嶺表譯茲論訖但爲方言未

融時有舛錯至如現法非得先哲同疑

常非果因前賢莫辨如斯等類難可備詳

略舉二三以彰今譯和上三藏法師志

存弘傳誓遊西域搜揭奧典盡駕嶺之

遺言研檄法門窮上賢之餘說既而遍觀

其聖跡問道復周旋輶上京奉詔翻譯

第一帶數釋也問此品之中亦明蘊處何

故名界品此品廣明故名分別此論始

品名二明品之前後言正釋品名者族

義持義性義名界品謂品類卽界名品

第一帶數釋也問此品之中亦明蘊處何

故名界品此品廣明故名分別此論始

品名二明品之前後言正釋品名者族

是故先明無漏新生。是故後說就別明。有漏中有其三品。謂世業隨眠。約果因。緣三以明。前後世品明。有漏果。相應易厭。所以先明於中雖亦明。因及緣。從多分說。或非正明。業品明。惑果之因。果必由因而起。必其力勝。所以次說。於中雖亦明。果及緣。從多分說。或非正明。隨眠品明。業之緣。業自不能感果。必藉其緣。隨眠生果。稍劣。所以後辨。於中雖亦明。果及因。從多分說。或非正明。就別明。無漏法中。有其三品。謂賢聖智定。亦約果因緣三以辨。前後賢聖品明。無漏果。相顯易欣故。所以先說。於中雖亦明。因及緣。從多分說。或非正明。智品明。證果因。果必藉因。又證果強。所以次說。於中雖亦明。果及緣。從多分說。成非正明。定品明智之緣。智獨不能證果。必依定緣。定望彼果。其力稍劣。所以後說。於中雖亦明。果及因。從多分說。或非正明。

諸一切種至我當說者。此下第三依文正解。此論一部大文有三。一序分。二正宗。三流通。聖人造論。必有由致。故初明序分。序分既彰。必有所說。故次明正宗。正宗既終。勸學流通。故後明流通。釋斯三分三解不同。第一解曰。初三行頌名序分。何法名爲已下。至破我品。名正宗。破我品末已善既彰。必有所說。故次明正宗。正宗既終。勸學中諸法無我。故破我品亦正宗攝。雖定品末。傷歎勸學。爲在正宗前。故亦名正宗。第二

解云。序分同前。何法名爲已下。至定品名正宗。從定品末。前來分別以下。總名流通。所以破我品亦名流通者。以乘流通分。起問。剩明破我品爲在流通後故。亦名品明。諸法有體除損減執。即有三分。序分。正宗同第二師。從前未分別已下。至定品末名流通分。後一品明無我除增益執。亦有三分。初兩句。越此依餘豈無解說。名序分。理定無有已下。名正宗已善說。此已下名流通。以釋經中二義。所以各別有三分不同。隨明諸論。正宗定有。序分。流通有無不定。或有序分而無流通。如毘婆沙論。或有流通而無序分。如二十唯識。或二分俱有。如此論說。或二分俱無。如發智論。隨作論者意各異。故就序分中。一正明序分。二隨難別解。此初一頌正明序分。就中前三句明歸敬序。第四句明發起序。歸敬謂歸敬世尊。發起謂發起正宗。故先歸敬。後明發起。問何故。論初讚德歸敬。解云。恐有魔事造論不終。讚德歸敬請加備故。故顯宗云。以讚禮言滅諸惡障。標嘉瑞故。又解爲知世尊有勝功德。於佛說法生信尊重。又解猶如孝子。凡有所作皆啓父母。論主亦爾。今欲造論先啓世尊。○泛明諸論歸敬發起有無不定。或有歸敬而無發起。如阿毘曇心論。或有發起而無歸敬。如雜心論。或二序俱有。如俱舍論。或二序俱無。如發智論。

亦隨作論者意各異。故就歸敬序中。初兩句明佛三德。第三句指德歸敬。就前兩句中。初之諸字。明德所成人。一切已下。明人所成德。依人辨德。故人先德後。初說諸言顯無朋黨。以德召人。諸有三德。我即歸敬。以諸外道各謂自師是一切智。若偏歸敬釋迦牟尼。恐彼生謗。故置諸言息其異論。或恐佛化根淺有情。權作彼師引人正法。故置諸言。此之諸字。起自西方母兒論師。凡欲歸敬皆置諸言論主。將爲當理。故亦言諸就人所成德中。上句六字明自利德。下一句明利他德。所以先明自利後明利他者。若不自利。何能利他。經言。菩薩爲利他者。據意樂說。一切種諸冥滅者。此明自利德。冥有二種。一染污無知。二不染無知。滅亦有二。一者擇滅。二者擇滅。一切種冥滅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此顯智德。諸冥滅斷。染污無知。得非擇滅。此顯斷德。冥滅二字通於兩處。不染無知種類衆多。故言一切染污無知種類非多。故但言諸或一切與諸眼目異名。或一切與諸雖眼目異名。此中且以言通於兩處。自利德中。所以先明智德。後明斷德者。智德唯佛是故先說。斷德亦

* 已下二下已。② 何二行。③ 未二來。④ 說二說。⑤ 定二必。⑥ 經二性。⑦ 隨二量。⑧ 謂。⑨ 泛二量。⑩ 衆二數。⑪

說。斷德無爲是故後明。又解。智因先說斷
果後明。拔衆生出生死泥者。此明利他德。
謂拔衆生出生死泥。此顯恩德。受衆多
生死。故名衆生。天生必死。言生可以攝死。
故言衆生。死不必生。如入涅槃。是故不
言衆死。或舉初顯後。設有餘文。言衆
死者。舉後顯初。生死無邊深廣難出。故
夫利他者必自利故。又解。敬禮如是三
別顯利他德。問何故。此論但說利他。即顯自利。
德敬禮如理師。如是總指三德。如理師言。
師言顯利他德。解云。但說利他。即顯自利。
夫利他者必自利故。又解。敬禮如是三
別顯利他德。問何故。此論但說三德。不
言三寶。解曰。三德三寶其義不同。隨造論
者意樂說故。泛明諸論。三德三寶有無
不定。或說三德不言三寶。如此論說。或
說三寶不言三德。如阿毘曇心論。或二
種俱說。亦應有文。然未檢得。或二俱不
說。如發智論。又解。此論亦敬佛寶。於
智德中兼顯佛故。又解。此論亦敬法寶。
涅槃果法。卽斷德故。不言僧者。略而
不論。或四向四果說之爲僧。世親菩薩。
一阿僧祇耶。向滿智慧勝彼。故不歸敬。
問何故。論主造攝論中亦敬僧耶。解曰。僧
者謂衆。大乘菩薩容有衆多。同時入聖。名
僧歸敬。此宗菩薩唯一。得入三十四心。不
名爲僧。故不歸敬。又解。此論亦敬僧寶。
於恩德中兼顯僧故。故下論云正法教手
濟令出泥拔衆生令出三界。卽顯僧

寶真諦三藏。亦作此解。對法藏論我當說者。此明發起序。對法藏論。下文自釋我當說者。五蘊假者目之爲我。當說之言。簡已正說歸世尊既終許發論端言我當說。次欲造論故先發起論曰至方申敬禮者就長行中一總標頌意三別釋頌文此卽總標論主今欲造俱舍論雖復以德召人本意爲顯釋迦自師德體尊高超諸二乘菩薩聖衆故先讚德方申敬禮或聖衆者諸外道等自謂聖衆言所表謂佛世尊者此下別釋以德召人餘人無德諸言雖總還表世尊此能破闇故稱冥滅者此通伏難伏難意云諸言是總如何表佛故今通言此佛世尊智慧能破二種闇冥故稱世尊二冥俱滅由佛世尊二冥滅故諸言雖總還表世尊又解此文別顯能破闇人此佛力能永破諸闇故稱世尊冥滅言一切種至一切品冥者謂滅諸境冥斷染污無知諸境即是四諦修道迷此境故說之爲冥此釋諸冥滅故正理云諸境界冥亦永滅故斷德圓滿謂滅一切品冥斷不染無知一切品卽一切法品類迷此品故說之爲冥此釋一切種冥滅故正理云一切種冥皆永滅故智德圓滿問何故頌文先說一切長行後明解云頌本義次長行言便或阿毘達磨性相求言便卽說前後何定問智德斷德以何爲體解云智德以佛身中智慧爲體若并隨行五蘊爲體

問若言「斷德擇滅爲體」。何故俱舍二十七云
斷圓德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
斷三畢竟斷。四并習斷。准「彼論文」。若一切
煩惱障斷得擇滅。若不染無知定障斷得非
擇滅。卽前二障斷已不退名畢竟斷。通得
擇滅及非擇滅。此簡異鈍根。如來不但斷
彼煩惱。并彼煩惱習氣亦斷得非擇滅。生
福利根二乘。又解。并習斷者。不但斷煩惱
障。定障。并二障習氣亦斷。准「彼斷德通
非擇滅」。何故唯說擇滅爲體。解云。斷德從
強擇滅爲體。若據其兼通非擇滅。故不相
違。又解。斷德唯以擇滅爲體。然有定障
等擇滅不顯定障等若無擇滅卽顯。能顯斷
故名「斷圓德」。又解。彼文四斷皆是擇滅。若
煩惱斷是自性斷。緣縛斷。若定障斷。并習斷
是緣縛斷。若畢竟斷通自性斷緣縛斷。
以諸無知至故說爲冥者。此釋冥義。染與不
染。無知非一。名諸無知。若染無知能覆理事
事二種實義。不染無知能障理事二種真見
又解。能覆實義是不染無知。能障真見
是染無知。又解。能覆實義謂覆外境。能
障真見謂障內心。能覆能障皆是冥義。通
二無知。問染汚無知何。以爲體解云。以無
明爲體。所以不言餘煩惱者。無明通與
諸惑相應。若說無明亦顯餘惑。問不染
無知其義云何。解云。將釋此義。略以三門
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諸門分別。就出
體中。一叙異說。二出過非。三述正義。言
叙異說者。人及論說。總有十一師。第一師

^①故三已^② (於)土出^③ [泥]一^④ [杰]一^⑤ 能一德^⑥ [以]一^⑦

言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純異熟無記心所法爲體。第二師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純四無記心。心所法爲體。第三西方德光論師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純自性無記心。心所法爲體。而非四無記攝。通於三界。恒成過未。第四師云。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純衆同分爲體。依此同分所起慧等。觀境不明。第五師云。不染無知。以不自在爲體。故正理七十。出解脫障體中云。有餘師說。此解脫障。即以於諸定不自在爲體。第六師云。不染無知。以非得爲體。故正理七十云。有餘師說。此解脫障。即以諸定不得爲體。第七師云。不染無知。以不慾求等爲體。故正理七十云。有餘師說。於彼加行不慾求故。不聽聞。不數習故。解脫不生。即此名爲解脫障體。第八師云。不染無知。以智無爲體。故是說。若能障智是染無知。不染無知唯智非體。第九師云。不染無知。以心心所法總習氣爲體。故正理二十八云。心及所總名習氣解云。此無明體能障智明。能障之體是染無知。智無之處說爲不染。又解是經部師義。第九師云。不染無知。以心心所法總習氣爲體。故正理二十八云。心及所總無知。無知習氣無有寃狹。第十師云。不染無知。即名習氣。心所法中別有體性。故正理二十八云。有古師說。習氣相言。有不染污心所差別。染不染法。數習所引。非一

一切智相續。現行令心心所不自在轉。是名習氣解云。古師是說。一切有部古師。此古師說。於心所中別有一體。名爲習氣。是不染無知。以自性無記心等爲體。通三界中。恒無知。以未成佛來。純衆同分爲體。依此無明。通由一切染不染法數習所引。未成佛來。一切心品恒相續生。令所俱心。不自在轉。雖復遍與三性相應。然其體是無覆無記。第十一師云。不染無知。以習氣爲體。故正理云。大德。達摩作如是說。有不染法名爲習氣。如不善因所招異熟世尊昔在菩薩位中。三無數劫修諸加行。雖有煩惱而能漸除。煩惱所引不染習氣。白法習氣漸令增長。彼於永斷諸漏得時。前諸習氣有滅不滅。以於長時修加行故。證得無上諸漏永盡。然佛猶有白法習氣。言習氣有滅不滅。故解云。此師執有別法是不染污。而能障智。如不善因招異熟果。別有體故。然此無知即是一切煩惱習氣。餘文可知道。遷摩此云喜樂。二出過非者。破第一師云。若不染無知。異熟無記心心所法。應可說。即以應果不得爲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破第七師云。若以不慾求等爲障體者。正理七十破云。阿羅漢果。亦由於加行不慾求等故。體不得生。豈便無別煩惱障體。破第八師云。若不染無知。以智無爲體者。正理二十八云。古師破云。非惟智無。無法無容。能爲因。破第九師云。若不染無知。以心心所總名習氣爲體性。者。正理二十八。古師破云。亦不應說。有如是類心及心所。總名習氣。不染無知。前已說非理。破第二師云。若不染無知。以四無記心等爲體者。欲色二界無覆無記。故謂此無知。爲自性住心等爲體。爲有差別。若自性住心等爲體。佛亦應有不染無知。若有差別。能差別者。可是無知。非所差

若言以必起故。有習氣故。不名爲佛者。准前微破。故亦非理。破第三師云。若不染無知。以自性無記心等爲體。通三界中。恒成過未者。雖無不成之過。然與識身足論。十四相違。彼論解十二心中。生無色界異熟生心。不現在前。不成就無覆無記心。既違此說。故亦非理。破第四師云。若不染無知。以衆同分爲體者。別作一途或容此說。檢尋諸論全無此文。故亦非理。破第五師云。若以不自在爲障體者。正理七十一破云。必有少法力爲能障。令彼於定不自在轉。若不爾者。彼有何緣。於諸定中不得自在。解云。必有少不染無知法。破第六師云。若以不得爲障體者。正理七十一破云。不得定者。必有所因。不可說。言即因不得自體不應還因自故。或煩惱障。亦應可說。即以應果不得爲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破第七師云。若以不慾求等爲障體者。正理七十破云。阿羅漢果。亦由於加行不慾求等故。體不得生。豈便無別煩惱障體。破第八師云。若不染無知。以智無爲體者。正理二十八云。古師破云。非惟智無。無法無容。能爲因。破第九師云。若不染無知。以心心所總名習氣爲體性。者。正理二十八。古師破云。亦不應說。有如是類心及心所。總名習氣。不染無知。前已說非理。破第二師云。若不染無知。以四無記心等爲體者。欲色二界無覆無記。故謂此無知。爲自性住心等爲體。爲有差別。若自性住心等爲體。佛亦應有不染無知。若有差別。能差別者。可是無知。非所差

^① 出二於^② * ^③ [云]一^④ ^⑤ (心)十所^⑥ ^⑦ 遷二遷^⑧ ^⑨ 彼二後^⑩ * ^⑪ 而二與^⑫ ^⑬ 沒二處^⑭ ^⑮ 爲能二能爲^⑯ ^⑰ 因十(故)^⑲

別。現見善等品類差別心心所中必有別法爲能差別。非卽一切如善品中必有信等。不善品中有無漸等染污品中有放逸等。如是等類心心所中必有別法爲能差別故知此中亦有別法能爲差別者是不染無知解云准此破文故知有總計家知於心所中別有一體者正理二十八云。正義家破云今詳彼言有太過失諸異生等心心所法皆不如實覺味勢熟等相然不見生餘心心所故又一念彼心心所差別而生應念念中各有別別無知法起若謂有異相令無知差別卽此是能差別心品何須別計不染無知解云若未知位此法恒行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皆不了知故應並有無知而實不見生餘心品但有善等諸心所生若謂此法不違一切於念念中常相應者所相應品有差別故應有差別由彼差別令相應品別異而生若謂異相是差別者卽彼異相能令心品別別無知何勞別法破第十一_一達摩云若不染無知以習氣爲體者正理二十八破云如是所說理亦可然而彼不能顯其體性不染習氣其體是何非但虛言令生實解達不能顯體終成謬說也三述正義者不染無知以未成佛來所有一切有漏無染劣慧爲體故正理二十八云是故卽於味勢熟等不勤求解慧與異相法俱爲因引生彼同類慧此慧於解又不勤求復爲因引生不勤求解慧如是展轉

無始時來。因果相仍。習以成性。故卽於彼味等境中。數習於解無堪能智。此所引劣智名不染無知。卽此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理定應然。或諸有情有煩惱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由諸煩惱間雜所熏。有能順生煩惱氣分。故諸無染心。及眷屬。似彼行相差別而生。由數智力相繼而起。故離過身中。仍名有習氣。一切智者。永斷不

能障解脫。是解脫障體。第二師以不自在爲體。第三師以不得爲體。第四師以不勤求等爲體。又云。初說應理故。彼三師說具如前說。以此文證故知。不染無明或諸有情已下云。以諸無染心。及相續身中。有諸煩惱熏成氣分。是無明多者。善心現行。亦多間昧。隨順無明。餘例亦爾。以此習氣名。

行然於已斷見所斷位通染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性。是見所斷煩惱氣分。於中染者。說名類性。金剛道斷皆不現行。若不染者。名見所斷煩惱習氣。亦彼道斷。由根差別。有行不行。若於已斷修所斷位。唯於不染心。相續中。有餘順生煩惱習性。是修所斷煩惱氣分。名修所斷煩惱習氣是有漏故。無學已斷。隨根勝劣。有行不行。世尊已得法自在故。彼如是煩惱畢竟不行。故佛獨稱善淨相續。即由此故。行無誤失。得不共法。三念住等。又由此故。密意說言。唯佛獨名得無學果。解云正理意說。不染無知。劣慧爲體。無知狹。習氣寬。然解習氣二解不同。一解。劣慧俱生心。心所法總名習氣。一解。習氣不但通心。心所法亦通相續身。又婆沙一百五十
三出解脫障體中云。解脫障。有說以_下無知爲體。有說。於定不自在爲體。有說。諸定不得爲體。婆沙雖無評家。准正理論。以初師爲正。故正理七十於解脫障體總有四師。初師云。有劣無知無覆無記性。

此無知。此體是何。以未成佛來。一切有漏
善。無記法。順無明故。違遍知故。皆名無
知。如是氣分染品亦有漏。於染攝。故此不
論。故於已斷見所斷位。謂從預流乃至無
學。染不染品皆有見所斷煩惱習性。唯除
無漏染名類性。煩惱類故。不染名習氣。習
煩惱成故。此意總以無染有漏若心。若
身順煩惱者似煩惱故。名爲習氣。不染無
知。習氣無知。無有寬狹。佛身畢竟不順煩
惱。斷習氣故。名淨相續。更不學慧。方名
無學。餘文可知。第二釋名者。體非染
故名爲不染。於境不悟。名曰無知。無知即
不染。名不染無知。持業釋也。或名習
氣。故正理云。此不染無知。卽說名習氣。言
習氣者。習謂數習。氣謂氣分。有諸煩惱及
劣智等。數習氣分。故名習氣。習之氣故。名
爲習氣。依主釋也。又解。卽習名氣。有諸
無知。如正理說。或名下無智。或名邪
智。如婆沙說。此等諸名。名異體同。思之

可解。三諸門分別者。一對染辨差別。二對習明寬狹。三三性分別。四明斷分位。一對染辨差別者。正理論總有三解。第一解云。今詳二種無知相別。謂由此故立愚智殊。如是名爲染無知相。若由此故。或有境中智不及愚是第二相。解曰。愚謂異生。智謂聖者。此二差別由染無知斷名聖者不斷名凡。若由此不染無知有輕重故。諸境中或有阿羅漢不識赤鹽。然有異生善通三藏。是名於境智不及愚。第二解云。又若斷已。佛二乘皆無差別。是第一相。若有斷已。佛與二乘有行不行。是第二相。解云。染污無知。三乘同斷齊不現行。名無差別。或同證擇滅名無差別。不染無知雖復三乘同斷緣縛。二乘現行。佛不現行。第三解曰。又若於事自共相愚。是名第一染無知相。若於諸法味勢熟德數量處時。同異等相。不能如實覺。是名不染無知。解云。若於諸事迷。自性迷。共相是染無知。若於諸法微細差別。味諸法滋味。勢諸法引後自果。或有熟諸法。正起力能引自果。德諸法。益等勢力。引後自果。或成就名就。德諸法數量大。小處近遠。時等時相似。異別等相。不能如實覺。是不染無知。第二對習明寬狹者。無知狹習氣寬。不染無知必是習氣。有是習氣而非無知。謂無知俱生心心所法。或相續身。所有習氣。第三三性分別成就故。可不名佛。若唯無記。無色無學異

熟生心不現在前。不成就故應名爲佛。以
此而言故亦通善。問若通善者。何故婆
沙第九云。問此邪智是何。答此是欲界修所
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如於杌起人想。
及於人起杌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
非道想。如是等。又正理七十云。有劣無
知無覆無記性能障解脫。是解脫障體又云。
諸大論師咸言。練根皆爲遮遣見修斷惑力
所引發。無覆無記無知現行。准彼兩論。
但言無記解云。婆沙但解邪行相智非實
知。故名之爲邪。故言無記。正理出解脫
障體及根障體。故言無記。今者總出一切
不染無知體性。故亦通善。或無知有二。一
者是善障法力劣。二者無記障法力勝。婆
沙正理據勝而說。故言無記。今言通善
亦據劣明。又解諸論皆云。不染無知無覆
無記。明知不通於善。雖亦有時不成無覆
心。心所法以必起故。有習氣故。不名爲
佛。雖有兩解意謂前勝。若難後家准前
應說第四明斷分位者。此不染無知。若菩
薩三無數劫隨位漸斷。至金剛喻定方總斷
過。若二乘等雖有分斷。而非斷過。應知
此中所言斷者畢竟不生得。非擇滅。名之
爲斷。非據擇滅。若據擇滅。三乘同斷。卽無
差別。問菩薩斷不染無知。得非擇滅。於
何位得。解云。至金剛喻定方總斷盡得非
擇滅。問見道所斷染污無知。增上忍時定
不行。故得非擇滅。不染無知三十四念亦定
不行。何故不於見道初位得非擇滅。解

云得非擇滅但據闕緣勝緣闕時方得彼滅至金剛喻三摩地時不染無知勝緣方闕故於此位得非擇滅如現觀邊世俗智等雖復體性畢竟不生於前位中亦不出觀然至三諦現觀後邊勝緣闕故得非擇滅故正理論解三現觀邊世俗智云謂爾時起得自在餘緣障故體不現前論文已上不染無知例亦可爾見染無知增上忍位亦勝緣闕得非擇滅故不成例若據西方師說三十四念亦容出觀卽不成難唯佛世尊至故稱爲滅者此翻釋滅義唯應知此論據證不生名之爲斷且說未來若據不成名之爲斷亦通過去唯佛世尊至故稱爲滅者此翻釋滅義唯簡二乘成就名爲得不退名永對治對治有二一者聖道二如實覺一切境謂四諦及修道一切種謂一切種類冥有二種謂染不染不生亦二一者擇滅二者非擇滅無爲體當故言不生唯佛世尊得永對治聖道故於一切理事境染污冥證擇滅不生法故稱爲滅得永對治如實覺故於一切種類不染汚冥證非擇滅不生法故稱爲滅聲聞獨覺至非一切種者舉劣顯勝二乘雖滅諸冥與世尊等以染無知畢竟斷故名爲二乘非斷一切種不染無知故不名爲佛所以者何者問何以得知二乘非斷一切種冥由於佛法至猶未斷故者答佛法謂佛身中十力等法又解佛所知法卽極遠等極遠時謂八萬劫外時極遠處謂三千大

①[名]—②[熟]十或③[德]二能司④[所]—⑤[不]十通⑥[善]—⑦*⑧[善]三故⑨[過]二志⑩*⑪[有]—⑫[後]二彼
⑫*⑬[知]三智⑭[釋]二擇⑮[何]十何⑯

此結引也。敬禮如是至名如理師者。稽禮。已讚佛德次申敬禮者。已讚世尊至利他處。黏故名溺處。瀾故難出。所以譬泥。謂業異熟爲土。煩惱爲水。更相間雜名生死泥。卽生死名泥。持業釋也。又解。生死泥以一切有漏法爲體。由彼受於多生死故。學人漸出。若無學人。盡此一生更不受故。得名爲出。又解。生死之泥名生死泥。生死卽異熟果。泥卽惡業煩惱。若學人分出生死之泥。若無學人出生死之泥。總盡中未來名生老死。衆生於中至拔濟令出者。此釋拔濟義。衆生於生死泥中。沈淪沒溺無能救者故。世尊哀憐愍念。投機說法。隨授所應三乘正法教手。拔濟令出。故正理云。授正法教手拔衆生出生死泥。故恩德圓滿。問恩德以何爲體。解云。以大悲爲體。若據隨行五蘊爲體。故顯宗云。諸有成就是巧智大悲。授如應言。拔濟令出。彼論巧智即是大悲。或可。恩德以善巧智及大悲爲體。已讚佛德次申敬禮者。稽禮。

之言至。首之言頭。以己之尊接佛之卑。故稱敬禮。總指三德。故云。如是。如實無利益。故名教誠。與有利益。故名教授。如彼廣說。^二如理師言。至與願神通者。上雖具陳三德。今復偏敬利他。此頗應言敬禮。如是自他利德。敬禮如理師。利他德。此利他德。益物爲勝。故重歸敬。但由正教拔濟。有情令出生死。不由輪王等威力。不由天神等與願。不由示現神通。令出生死。此三但能暫時拔濟。非能究竟。令出生死。禮如理師欲何所作者。問歸敬意。

慧斷惑強故獨標名問何故不言淨忍智見而言淨慧解云有忍非智如入忍有智非見如盡無生慧具攝三以名寬故獨立淨慧眷屬卽慧相應俱有及得名曰隨行問相應俱有俱有因故可名隨行得非俱有因如何說隨行解曰隨順名隨非要成因問法俱法後可說名隨得在法前如何隨行解曰性相隨順說名爲隨非要俱後方名爲隨問若得是隨行者何故諸論解俱有因中得非隨轉又婆沙第三解得非世等第一法中云得與彼法不相隨行准彼諸論得非隨行解云隨轉有二一俱有因故名隨轉二相隨順故名隨轉隨行亦有二一俱有因名隨彼法不相隨行若諸論中說得

何者。問謂對法藏者。答何謂對法者。此下第二隨難別解。就中一出對法體。二釋藏名。三明說意說人。此即出對法體。頌前問起。頌曰至諸慧論者。頌答淨慧隨行名爲對法。及能得此無漏淨慧諸慧諸論。亦名對法。梵云伽陀此翻名頌。舊云偈訛也。論曰至阿毘達磨者。就長行中。一出體。二釋名。此下出體。釋頌上句。慧謂簡擇四聖諦法。淨謂無漏。離三縛故。故名淨慧。問何故相應俱有等中偏說慧耶。解云。唯慧一種具三現觀。推求名見。虛境名緣成辨名事故。獨標名。餘心心所有緣事。二無見現觀。餘俱有法。唯事現觀無見緣。二故不標名或。

亦攝於慧淨慧及眷屬皆名隨行。彼此展轉互隨行故。故婆沙八十一出喜無量體云。喜者以喜根爲自性。若兼取相應隨轉。欲界者四蘊爲自性。色界者五蘊爲自性。又正理顯宗三念住中解。相雜念住。皆言攝慧。以三念住中唯相雜念住能斷惑故。至念住中當具引釋。又解隨行不攝於慧。隨慧行故。名曰隨行。婆沙據互相隨轉。正理顯宗據更相交雜。各據一義。並不相違。雖有兩解。先解爲勝。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此卽勝義阿毘達磨。是無漏

故名勝。有義用。故名義。勝即名義。即勝義名。阿毘達磨持業釋也。若說世俗至阿毘達磨者。釋頌下句。言世俗者有漏之法。隱障真理。名世。事相顯現。隨順俗情。名俗。又解。有漏之法可毀壞故。有對治故。名爲世俗。卽世名俗。卽世俗名阿毘達磨持業釋也。卽能得此淨慧對法諸慧。謂燭等四善根。思慧謂總別念住。聞慧謂五停心觀。生得慧謂能受持三藏教法。但依一相明。四種慧。漸入觀位。前後次第未是盡理。若據盡理。共相別相。及五停位。皆通修慧思慧聞慧。下文當辨。有漏四慧。依漸次第應順次說。今望聖道。親疎近遠。故逆說。四有古德說。聞慧緣名亦能受持讀誦者。此解不然。當毘婆沙不正義。故婆沙四十二云。評曰。應作是說。若於三藏十二分教。受持讀誦究竟流布。是生得慧。問何故。不許聞慧。受持讀誦。解云。若正聞者。唯生得慧。由聞所成名聞慧故。有漏四慧。自性皆慧。若辨隨行。皆通五蘊。思聞生得。皆能發業。同一性故。性相隨順。亦名隨行。故通色蘊。問如何得知。聞思二慧能發業耶。解云。正理四十二曰。諸律儀果。有從加行善。所生有從生得善心所生。若從加行善心生。律儀先捨後斷善根。又婆沙云。問相異熟業以何爲自性。爲身業。爲語業。爲意業耶。答三業爲自性。又婆沙曰。問相異熟業。爲聞所成思所成修所

成耶。答唯思所成。非聞。非修所以者何。此業勝故。非聞所成。欲界繫故。非修所成。有說此業通聞思所成。但非修所成。以此文證。故知聞思能發身語。問若言聞思能發身語。既能發語。卽能受持三藏教法。何故。但言生得慧耶。解云。聞思能發勝身語業。彼業非勝。故唯生得。然古德說。加行善心不能發身語業。引婆沙四十七證云。問色界善心一切皆有隨轉戒不。答非。一切有謂初靜慮有六。善心無隨轉戒。一善眼識。二善耳識。三善身識。四死時善心。五起表善心。六聞所成慧相應善心。古德意言。婆沙既聞慧外別說發表心。故知聞慧不能發業。難云。命終是生得。別說生得能發業。何妨聞慧外別說。聞慧能發業。若言命終心劣不能發業。所以別說生得發業心。何妨聞慧不發業者。說聞慧心能發業者。亦發業心攝。故非定證。況有明文。以此故知古德說非理。又解。有漏四慧相應俱有。是俱有因者。方名隨行。論謂展轉傳生無漏慧者。論望聖道最疎遠。故在慧後說。此諸慧論雖望聖道前加行位中。遠近不同。皆是聖道勝資糧故。亦得名爲造法蘊足論。六千頃。舍利子。造集異門足論。一萬四千五百舌鳥。大目乾連造法蘊足論。一千頃。唐言。故法蘊足論云。大採釋氏。大採釋氏云。大採釋氏云。大採釋氏云。大迦多衍那。造施設足論。一萬八千

頌迦多比云剪剃行此云種那
是男聲婆羅門一姓也。已上三論佛在
世時造佛涅槃後一百年中提婆設摩造識
身足論七千頌此云天波至三百年初筏蘇密
多羅造品類足論六千頌即舊事分阿毘曇又
造界身足論廣本六千頌略本七百頌密多
羅比六世同名異體會世友。同名異體
子造發智論二萬五千頌後代誦者廣略不
同一本一萬八千頌一本一萬六千頌此本
即是和上所翻前之六論義門稍少發智
一論法門最廣故後代論師說六爲足發智
爲身此上七論是說一切有部根本論也。
和上唯施設足論未翻餘之六論皆悉翻訖
論釋此名者至故稱對法者此釋對法名一
釋法二釋對位釋法名有二一能持
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
改變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
解此文且據能持以釋軌生勝解略而不
存義亦應有或可影顯相之言性能
持自性故名爲法又解於一體上性相
義分望自名性望他緣邊名相義說性
能持相若諸論說能持自性即相能持性
其法不同略有二種一勝義法二法相法
若勝義法唯涅槃果是善當故名勝有實
體故名義即勝名義即勝義名法持業釋
也涅槃此云圓寂若法相法通四諦境
即法相名法持業釋也若據法相法持
慧爲境故此中不說此能對向涅槃果

⑩停十(心)⑪者二音⑫辨二并⑬四十七二十七?⑭善二種⑮善二讀⑯善二毛⑰者二數⑲最二言⑳二二三⑳「非波...等」二字一⑳法十(名)⑳位三泛重法一⑳法⑳法二性⑳

法故名對向。以因對果。趣向名因所欣名果。或約性因性果以說。謂無漏慧是真對向。餘修慧等生真對向。故名對向。解脫勝進雖望當品不名對向。望後所證亦對向或望無餘涅槃。四道皆名對向。又解。有漏修慧能分斷惑亦名對向。餘思慧等能生對向。故名對向。又解。思慧散位勝故亦名對向。餘聞慧等能生對向。故名對向。又解。聞慧加行善時。亦名對向。餘生得等能生對向。故名對向。又解。生得慧。以能分別趣涅槃故亦名對向。論者能生對向。故名對向。又解。所有無漏有漏慧等。及諸論皆有力能對向涅槃。勝義果法皆名對向。或能對觀四聖諦境。故名對觀。以心對境。謂無漏慧是真對觀。餘修慧等生真對觀。故名對觀。或是對向而非對觀。又解。修慧能觀諦故亦名對觀。餘思慧等能生對觀。故亦名對觀。餘非對觀。又解。思慧散位學觀諦勝亦名對觀。餘聞慧等能生對觀故名對觀。或是對向而非對觀。又解。聞慧加行善攝學觀諦勝亦名對觀。餘生得等能生對觀。故名對觀。餘是對向而非對觀。又解。聞慧加行善攝學觀諦勝亦名對觀。或是對向而非對觀。又解。所有無漏有漏慧等。及與諸論皆有能力能對觀諦故亦名對觀。論教能生對觀故名對觀。或是對向而非對觀。又解。所有無漏有漏慧等。及與諸論皆有能力能對觀諦故亦名對觀。故稱對法此即結也。應知此中能對。對勝。且與對名。以實而言亦名爲法持自性故所對法。

勝。且與法名以實而言亦名爲對是所對故或各舉一邊影略互顯。或據依主謂法之對故能對名對。所對名法若據有財持業能所俱名對法以此准知。四諦名理對法涅槃名果對法頌本偏舉能對所以不說理果長行通舉能所所以亦言理果或可彰顯問何故言對法不言對有法若依梵音何故言阿毘達磨不言阿毘達磨寐解云法是諸法共相。況生勝解有法是諸法自相。凡聖常緣不生勝解故言對法不言對有法然論且約能持釋法此法有法如因明中廣釋因茲義便略明對法開合不同者就中有二一正明開合二略釋名就正明開合中復有二種。一明隨數增二明漸加增就隨數增中復一諸論不說虛空非擇滅者以此二種非謂涅槃。如此論說。又婆沙云復有甚深阿毘達磨謂一切依皆永捨離愛盡離染寂滅涅槃又解果有二種若證得名爲果謂涅槃。如此論說。又婆沙云復有甚深阿毘達磨謂一切依皆永捨離愛盡離染寂滅涅槃又解果有二種若證得名爲果謂涅槃名爲果若從因生故名爲果亦通餘有爲應知四種先後次第者。教能顯理第若據依教起行行證理果亦無妨矣

第二四五云一教對法二行對法三境對法四果對法初二後一如次前說第三境者若理若事但是所緣皆名爲境第四四五云一世俗對法二勝義對法三境界對法四果對法如前兩種對法中說第四四五云正理意說一自性對法謂無漏慧二隨行對法謂慧相應俱有諸法婆沙云隨轉名異體同三方便對法謂有漏四慧等婆沙云資糧名異體同四資糧對法謂教爲體婆沙云具名異體同若依俱舍四慧及論總名資糧開合爲異此即第一明隨數增言漸加增者或立一種所謂自性或立二種又加隨行

①(名)十對②者二教③教④勝二正⑤諦二對⑥卽二師⑦〔對〕一⑧沉二凡⑨〔諸〕一⑩諦二果⑪諸二法⑫〔果〕一⑬〔教〕二故⑭〔界〕一⑮